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19〕267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局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省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省局组织实施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和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第三条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规范抽检监测工作，实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省局建立并不断完善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信息系统，加强对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的分析应用。

第四条 省局成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管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相关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讨论审定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重

大事项，研究解决抽检监测工作中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制度、拟定抽检任务分配意见、组织风险研判会商等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设立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秘书办公室，设在省局直属食品检验机构，负责协助食品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数据收集审核、抽检信息汇总整理、抽检结果统计分析、风险预警交流等的专业技术工作。

第六条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依据国家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和要求，结合河南实际研究拟定，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请省局党组研究审批，同时向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备。

第七条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承担为主，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为补充。

第八条 省局负责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处室按照当年抽检监测品种和参数要求，提出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系统内检验机构备选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第三方检验机构由省局采购办通过招标采购程序确定。应急抽检的检验机构由领导小组根据情况确定。以上所确定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统称为承检机构。

第九条 系统内检验机构承担省局抽检任务，由拟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结合机构

的资质能力、工作质量、能力验证和任务匹配等因素，统筹提出承检机构承担任务的初步意见，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局党组研究批准。

需要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的抽检任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招标初步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批后，由省局采购办依照省局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承检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机构；

（二）具备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或具备检验检测资质，资质认定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项目；

（三）具有与承担的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并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抽检数据上报、结果汇总和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

（五）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车辆等装备条件；

（六）近3年没有检验检测方面的不良信息记录。

第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遵循《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抽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承检任务。未经省局批准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承检任务。

第十二条 承检机构在抽取样品时，应遵循“双随机”原则，即在抽样过程中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选派抽样人员。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室应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现场核查等形式，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安排下一年度承检任务的参考，承检机构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现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承检机构用于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二）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核查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三）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必要时，采用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等方式考核承检机构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为节约行政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发挥监管合力，现场核查可以通过将承检机构列入重点抽查对象，与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一并组织开展。

第十四条 考核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问题的，视情况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终止其承检任务，按照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室负责按规定办理食品生

产经营者对抽检监测的抽样过程和检验结论提出的异议、复检申请。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并将研判结果通报相关监管处室。

第十七条 对于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和问题食品，各相关处室按照核查处置工作流程执行。

第十八条 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格式，通过省局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根据工作需要，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应定期或不定期主动公布。

第十九条 发布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其中，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包括启动核查处置情况、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原因排查情况、企业整改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

第二十条 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应当符合以下流程：

（一）食品承检机构应按照抽检工作有关规定要求，按时提交相应的检验结果，并负责对抽检结果信息内容准确性的审查，重点核对产品信息、企业信息、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等内容，确保抽验结果信息完整、准确、可靠。

(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室负责对承检机构上报的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和审核，经审核确认后统一对外发布。

(三)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室负责拟定抽检结果信息发布文稿，报省局分管领导审定后按程序发布。对可能事关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或产生较大影响的抽检信息，由省局审核并报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后，方可确定发布。

(四)省局官方网站管理处室负责在省局官方网站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同时做好与总局网站数据对接技术工作；根据需要，也可在其他有关媒体同时发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省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发现已公布抽检信息存在不当的，应对相应信息进行核实，并在原发布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年度安排计划、过程、抽检结果，商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